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骆金波，男，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金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7 号

罪犯马你生，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70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你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以（2018）云 07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你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颜小林，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古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送达，以被告人颜小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470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447040.5 元已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小林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顾少祥，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少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1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5 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少祥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6 号

罪犯雷新山，男，汉族，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新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7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9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新山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雷存全，男，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送达，以被告人雷存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11.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611.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存全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雀秋福，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秋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以 (2018)云 34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秋福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陈雪锋，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锋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0 号

罪犯陈锡沧，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沧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0 号

罪犯陈钱，男，汉族，湖北省黄冈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陈启鸿，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中等专科，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鸿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0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鸿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陆秀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5）玉法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秀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秀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阿迪，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维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金 105261.8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赔偿金 105261.83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4 号

罪犯阿西解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解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2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解哈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2 号

罪犯阿苏拉发，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拉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阿苏天都，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天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以 (2017)云刑终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天都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阿米只木，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只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死缓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以 (2012) 云高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核准，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6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只木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阿坡古尔，男，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2)古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坡古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坡古尔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金源汝，男，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源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5 次，合计减刑 3 年 7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源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金拾全，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拾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以（2017）云07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370.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拾全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金务敌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072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务敌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41.2 分。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务敌哈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金务古伙，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724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务古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00.55 分。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务古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邱贤明，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贤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556.9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贤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邱继斌，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继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继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5 号

罪犯邵宇航，男，汉族，吉林省通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宇航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以 (2016)云 07 刑终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宇航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 万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81.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宇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邓小川，男，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以 (2018)云 34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送达，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邓余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 古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余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6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9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余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赵虹凯，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 古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虹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30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84.7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3309.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虹凯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8 号

罪犯赵斌，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为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418.4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8 号

罪犯赵文龙，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4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龙犯交通肇事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63487.22 元。判决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2018）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163487.2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赵太望，男，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太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9254.3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01.4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38236.11 元（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太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赵光全，男，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赵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全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谱李才，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送达，以被告人谱李才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6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谱李才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谢宗绪，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723 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宗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以(2016)云 07 刑终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宗绪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许炜，男，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炜犯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2018）云 07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炜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1 号

罪犯詹良友，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良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2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良友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袁绍恩，男，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93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绍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以 (2018)云 29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74.2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绍恩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蔺建忠，男，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蔺建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9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6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建忠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蔡无铭，男，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5）维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无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0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无铭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蔡张云，男，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张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依法追缴赃款 3800 元退还给被害人家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 元。宣判后，原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4 次，合计减刑 2 年 9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为 387.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5000.00 元。已追缴人民币 38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张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蔡六中，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六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六中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蒋晓宏，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3 号

罪犯范飞鸿，男，汉族，江苏省昆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范飞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35.25 分，罚金 5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飞鸿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肖都传，男，汉族，重庆市璧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送达，以被告人肖都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都传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罗树勋，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勋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罗显荣，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723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显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66.2 分，罚金 3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显荣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罗大红，男，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5）玉法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1349.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以（2015）丽中刑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8 号

罪犯罗同宝，男，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同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以(2018)云 07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个人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同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0 号

罪犯罗史火，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072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史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史火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罗剑刚，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剑刚犯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 33794.1 元。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以 (2017)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剑刚犯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维持民事赔偿 33794.1 元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33794.1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剑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罗京，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723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送达，以被告人罗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京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经懿，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1)古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经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6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经懿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福志强，男，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福志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 10 万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2017）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福志强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白春林，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更 8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白春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田长江，男，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以 (2017)云刑终 447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长江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4 号

罪犯王诗圣，男，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诗圣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诗圣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王艳龙，男，汉族，陕西省宝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3794.10 元。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王耀磊，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磊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王玉荣，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620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以 (2012)丽终刑终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66205.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2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荣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正林，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林犯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45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4 号

罪犯王正国，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正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7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国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王振东，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以 (2019)云 07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东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8 号

罪犯王国平，男，汉族，山西省永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576 号刑事判决，于 2005 年 09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0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丽中刑执字第 1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1 年 01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平予以减去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8 号

罪犯王勇伟，男，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2) 古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伟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熊根昌，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送达，以被告人熊根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根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海淘，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送达，以被告人海淘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淘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浩国忠，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维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国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国忠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6 号

罪犯浩光林，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2）年维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2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书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光林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浩丽军，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维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丽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丽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沙马你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4) 宁法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你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5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你干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沙车布，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7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车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车布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沙泉，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泉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256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 元、退赔金 12567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沙咱破，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沙咱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9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咱破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沙双补，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 香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双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6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34.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双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沙克古，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0724 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克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94.6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克古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沙你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7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你哈犯强奸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你哈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沈建杰，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毛比哈，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比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毛比哈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10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比哈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段守松，男，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送达，以被告人段守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以（2017）云刑终 954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守松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此里区品，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3)德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里区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以(2013)迪刑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里区品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次里品初，男，汉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34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次里品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已赔偿人民币 15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里品初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梁开华，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724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开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以 (2017) 云 07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开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梁孝昌，男，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孝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2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孝昌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3 号

罪犯格比才，男，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2)福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格比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7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格比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树肖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树肖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以 (2018)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3 万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树肖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林顺，男，1992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423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林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8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820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杨青池，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1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6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池予以减去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杨青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华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55.8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杨金使，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721 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2442.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2442.00 元未退赔；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使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0 号

罪犯杨红林，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3）玉法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红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88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书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880.5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杨海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杨永兵，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该犯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兵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梅贵，男，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332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贵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忠华，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72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3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杨志，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340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439.1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杨建华，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1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杨康，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9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8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杨后应，男，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7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后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后应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杜拉体，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4）古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拉体犯盗窃罪、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以（2014）丽中刑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7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拉体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李靖，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茂福，男，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福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以（2016）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17115.00 元已赔。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祖培，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3325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培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玉红，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7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红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李正华，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华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以（2018）云 33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2000.0 元已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李正华，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6 号

罪犯李文明，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90498.5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190498.52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李建光，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光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711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以（2016）云 34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已赔偿人民币 17115.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李小龙，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5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8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 55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定乐，男，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4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乐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李安，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子尔呷，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702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尔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96.15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尔呷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李向前，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以（2016）云 34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5000.0 元未缴纳。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前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兴华，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以 (2017)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伟，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3794.1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 (2017)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朱秋金，男，傈僳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3)古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秋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书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秋金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3 号

罪犯朱林刚，男，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1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刚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期沙只道，男，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只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697 号刑事判决，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7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只道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施国强，男，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敖汝荣，男，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72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敖汝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 (2017)云 07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汝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3 号

罪犯拖顶，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08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拖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2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582.1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拖顶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徐志平，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平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405 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平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张白云，男，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白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8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书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白云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张火晨，男，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火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火晨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张湖，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 1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湖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张民，男，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张政，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7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28.65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6 号

罪犯张强，男，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9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张兴贵，男，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贵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孙本兴，男，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722 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本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11938.30 元，案件受理费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4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金 111938.3 元，案件受理费 2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本兴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孙子吾日，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送达，以被告人孙子吾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7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吾日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子军前，男，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1 丽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子军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6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7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6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子军前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和雪红，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雪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6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雪红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和银桥，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银桥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15.6 分；罚金 4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银桥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和金龙，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342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金龙犯诈骗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9028.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497.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金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和财伍，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维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财伍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2781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3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32.4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财伍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和荣先，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7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荣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荣先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和耀，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耀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以（2018）云 07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 元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耀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0 号

罪犯和福军，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福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退赔 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5000 元未履行，退赔 9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福军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和益鼎，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3）玉法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益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5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附带民事赔偿 3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益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和现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现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连带赔偿金 210000 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以 (2018)云 07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连带赔偿金 2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现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和泽刚，男，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泽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民事赔偿 40 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泽刚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和江龙，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龙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和江凌，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和江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8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已赔偿人民币 2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和晓斌，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 豫 1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晓斌犯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在缓刑考核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 (2018) 豫 1102 刑初 151 号刑事裁定书，决定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晓斌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0 号

罪犯和春明，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春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8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春明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和文武，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33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文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582.2 分。罚金 8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文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和建树，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建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和建宏，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建宏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17.3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建宏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和学鑫，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学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学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和向龙，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向龙犯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8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55.3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向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和卫生，男，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卫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以（2017）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卫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8 号

罪犯和兴荣，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兴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7)云 29 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兴荣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和佳福，男，傈僳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2 月 19 日送达，以被告人和佳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483.3 分；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佳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和亚光，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亚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379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亚光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和丽锋，男，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锋犯盗伐林木罪、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丽锋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和万祥，男，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7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万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共同追缴人民币 1488568.6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以（2017）云 07 刑终 133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 100 万元已履行，共同追缴 1488568.6 元该犯已履行 496190.0 元的个人部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和万军，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兰刑初字第 00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和万军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1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万军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周泽民，男，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3) 古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23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以 (2014) 丽中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3 次，合计减刑 1 年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人民币 74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吴志武，男，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没收赃款 2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以 (2018)云 07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没收赃款 2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武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吉拉扯黑，男，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吉拉扯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9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6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拉扯黑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2 号

罪犯吉定此里，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5) 香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送达，以被告人吉定此里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4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390.9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定此里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史加林，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送达，以被告人史加林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70567.87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以 (2017)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270567.87 元，已赔偿人民币 3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加林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古玉海，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玉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2017）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玉海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华学孟，男，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学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23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18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学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8 号

罪犯则工，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则工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19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工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刘杨文，男，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和原告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45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文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刘明，男，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以(2016)云 07 刑终 138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刘新，男，白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维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刘乌合，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乌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以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判决，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91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乌合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农会录，男，壮族，广西百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会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90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已赔偿人民币 1904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会录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余耀忠，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耀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 346.65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耀忠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79 号

罪犯何雪山，男，傈僳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93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雪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最后一次减刑余分 535.8 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雪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71 号

罪犯何春荣，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 年 05 月 21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乐云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 (2015) 丽中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云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鲁茸取牛，男，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茸取牛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6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已赔偿人民币 300000.0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茸取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喻建平，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建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建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杨松祥，男，傣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祥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02327.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2017)云刑终 10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302327.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丽监减字第 102 号

罪犯黄万银，男，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华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万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以 (2012) 丽中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共获计减刑 2 次，合计减刑 1 年 10 个月，上一次减刑裁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万银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0年05月21日